5A 吳活嬋

指出及解釋由高鐵工程引起的兩個社會關注點。

高鐵工程再次延誤，並需要向立法會追加撥款，引起社會的討論。以下是從工程效益和法律爭議兩方面解釋社會關注點。

首先，香港社會關注高鐵工程帶來的經濟效益。例如：資料 C 中港鐵公司主席馬時亨強調高鐵工程已完成 77%，只要議員願意通過撥款方案，就有信心於 2018 年第三季落成，希望議員不要令工程功虧一簣。不過，公共專業聯盟政策召集人黎廣德提出停建項目方案，黎廣德指西九總站已經挖掘的空間足以成為全球最大的地下商城，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將比興建高鐵更多，反映香港社會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與否，都皆在考慮經濟回報及效益等問題。由此可見，香港社會關注高鐵通車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會否提升。

另外，香港社會關注高鐵工程帶來的法律爭議。高鐵要達成「一小時生活圈」的目標，需要做到「一地兩檢」為前提，以避免「兩地兩檢」而增加過關的時間，令高鐵淪為直通車。但是，社會各界就「一地兩檢」的實施，有很大的分歧。例如：資料 B 中有議員指，因應銅鑼灣書店事件，港人對高鐵「一地兩檢」更欠缺信心，擔心公安可以在香港範圍執行全國法律，反問當局會否考慮重提兩地兩檢。有議員指透過內地立法，安排「一地兩檢」加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之中，避免市民提出司法覆核阻撓落實「一地兩檢」，以確保高鐵效益。而另有議員質疑與國防、外交無關的內地法律引入香港，不符合《基本法》原則與修改《基本法》無異，有可能成為日後進一步引入內地法律的先例，出現入侵港人權益的問題。由此可見，香港社會高度關注高鐵通車引起的法律問題。

總括而言，香港社會對高鐵工程效益和「一地兩檢」的法律爭議很關注。